

参加第七届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服务协议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国旅(海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4 月 1 日招标项目编号：ZRZB-219004-19001 (参加第七届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项目)竞争性谈判成交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时间、地点及人数

- 1、项目名称为：参加第七届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
- 2、团组人员是指本协议中，甲方委托乙方组织赴澳门的所有人员；
- 3、团组出发日期(离境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8 日(线路：海口-珠海-澳门，澳门-海口)
- 4、公务人员 8 人(其中甲方人员 5 人)，媒体记者 2 人，企业人员 20 余人，包括省旅游行业协会代表、旅行社、酒店、美食企业等企业代表(以实际报名为准)。

二、项目目的和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海南省与澳门地区在旅游、文化领域的交流和合作，巩固澳门客源市场，甲方组织促销团参加第七届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主要活动内容如下：

- 1、展位搭建(4月24日前完成搭建)：设计和布置 90 平方米展位，分形象展示区和产品销售区，展位搭建风格突出海南热带海岛风情，以“海南厨房”为主题宣传展示海南特色美食产品；
- 2、按照甲方确认的行程安排回访海南旅游产品展示及咨询中心并进行座谈交流；
- 3、按照甲方确认的日期(暂定 4 月 27 日晚上)举办海南省旅游文化推介交流活动。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在安排本短期交流项目的境内外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为：

1、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负责出访团组人员的组织工作，向乙方提供出访团组人员名单。
- 2) 负责办理公务人员通行证、签注等相关手续。
- 3) 负责支付乙方为完成活动任务而经双方共同商定的服务费用。



4) 甲方有权对展位设计搭建、后勤服务等提出要求和修改建议, 有权审核监督乙方的执行工作, 如达不到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作出调整。

5)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及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义务而完成的工作成果等, 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 因政策原因、政府行为等导致协议内容变更或提前终止, 或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如期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于【2019】年【4】月【19】日之前按甲方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 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活动安排及方案, 负责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此次活动的后勤服务等工作。

2) 乙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 需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对服务工作及时做出调整、修改; 及时反馈团组在境外期间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或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团组在境外期间的相关情况。

3) 乙方确保其工作人员等足以胜任本协议项下义务, 对于不称职、损害甲方利益以及不服从甲方管理及调度的人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4) 甲方于团队确认后, 出发前如提出取消或是减员,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收取相应取消费用; 如为不可抗力因素, 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① 赴境外前三天取消, 按取消或减员人数计算, 收取已经产生的实际必要费用;

② 赴境外当日取消者, 收取协议费用的百分之五十。

5) 团组如遇自然灾害、罢工、偷窃等一切不可抗拒因素, 乙方有权对行程进行合理调整, 所产生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 但乙方应该及时通知甲方, 并尽可能采取紧急措施, 以降低团组损失。

6) 乙方不负责团组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赔偿: 航班延误、取消或机位未正式确认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或在航空托运过程中造成的行李损坏或丢失。

7) 乙方须确保团组食宿交通等事项的及时、安全, 做好安保措施, 因乙方原因造成团组人员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因乙方选择的辅助服务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做好相关事项的备选、应急方案, 确保全部活动顺利进行。

8) 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 与他人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等, 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费用

- 1、甲方承担本单位 5 人差旅费用，其他参团公务人员差旅费用由派遣单位自行承担，
- 2、甲方支付赴澳门参加第七届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服务费用给乙方，总计：9595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最终以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费用明细如下：

- (1) 公务人员 5 人差旅费用合计：38720 元（包干），包括：

5 人 4 晚住宿费：21120 元；

5 人 5 天伙食费：11000 元；

5 人 5 天公杂费：6600 元。

- (2) 媒体人员 2 人澳门往返机票、食宿、交通等。

费用合计：24000 元

- (3) 演职人员费用（6 位演职人员差旅费用含往返机票、澳门住宿、餐费、车费、服装道具租赁和损耗费用、服装道具托运费及工作人员劳务费）

费用合计：122600 元

- (4) 04 月 27 日海南旅游文化推介交流活动费用（费用含场地租赁费、餐费、主持人员费用、礼仪人员费用、嘉宾邀请费、活动组织策划及执行费、现场氛围营造费用、LED 屏、AV 及音响费用、灯光费用、舞台制作费用、签到背景板制作与搭建费用、会场技术支持费用、KT 展板+画架费用、设备运输及搬运费用等）

费用合计：381600 元

- (9) 04 月 26 日-28 日第七届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 90 平方米展位搭建及活动组织费用（含展台设计及搭建费、展台拆除及运输费、展台电费及垃圾处理费、参展物料的运输及报关费用、现场活动统筹安排费用、展台工作人员的劳务费、餐费、交通及其他杂费）

费用合计：392580 元



总计：9595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五、付款方式

- 1、团组费用的付款币种为人民币。
- 2、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和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全款 9595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3、乙方应为甲方出具出访费用的有效发票。
- 4、其他未尽事宜，或项目另有特殊要求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中国国旅（海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账号：461601204018170059373

现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口名门广场支行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途径

- 1、乙方未按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相应协议义务，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为不耽误活动进程，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或乙方出现违法、欺诈、损害甲方利益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2、本协议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协议费用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 3、凡是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其他

协议签署后，如发生必须变更的事项，双方应及时沟通妥善处理，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当事人依据合同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19年4月14日

乙方：中国国旅（海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19年4月14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正德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9年4月14日